

泾县司法局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公开表十三:

泾县司法局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: 泾县司法局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预算数
合计	11.2
因公出国(境)费用	0
公务接待费	5.6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5.6
其中: 公务用车运行费	5.6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泾县司法局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1.2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减少1.6万元，下降12.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.6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支出预算为5.6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（境）业务，无此项费用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，本年度无因公出国（境）业务，无此项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宣城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499号）、《宣城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9〕258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

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5.6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减少0.8万元，下降12.5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节约成本，避免铺张浪费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省、市和其他县司法局；外省、市、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支出预算5.6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减少0.8万元，下降12.5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5.6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减少0.8万元，下降12.5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进一步厉行节约，减少各项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

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。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。